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8 月 21 日(二)15:00

會議地點：方城 2 樓 50210 會議室

主 席：王信雄學務長

出席人員：沈麗華組長、張淑貞組長/主任、李靜芳組長、張武揚主任、賴月圓組長、
郭仲堡主任、楊慧雯

缺席人員：無

紀 錄：楊慧雯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新任衛保組李靜芳組長加入學務團隊；
- 二、學務工作應作大，讓大家看得到並以全校高度參與、高影響性的方式推動學務工作，
規劃工作亦應以長期性來考量並及早規劃；
- 三、重要函文與規劃應讓學務長親自簽閱；
- 四、開學的友善校園週協調會，應讓環安衛中心以跑場方式提出規劃，而不安排大場講座；
- 五、各組關鍵指標應以學生為主軸，以及各組業務要提升之方向，請各組持續修正；
- 六、請課外組應提醒系學會利用註冊等時間，來與新生進行接觸；

貳、各組報告與討論事項（附件一）

主席指示：

- 一、班會規劃時間是否恰當？有否與週會衝突，並應知會教務處或與學生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此外，應整合一些參考資料或導師應知道之訊息提供給導師與班會時間與同學進行宣導或討論；
- 二、社團博覽會中社團製作之影片，請訂立社團完稿截止日，並事先經課外組組長與學務長看過後始得播放；

- 三、課外組之特色主題活動應即早規劃與推動，必要時應邀請學生會加入辦理；
- 四、衛保組請研議是否能規劃一本學生健康手冊，內容除包含學生個人健康狀況也可以紀錄其參與各項衛生保健活動紀錄，並運用於期末追蹤學生健康狀況是否改善，必要時亦得轉介至體育室。(健康護照概念)
- 五、新生入學輔導規劃，有關學校的規定應安排一個時段向新生進行說明，可以簡報或影片等生動方式進行；海外學園成果時段可加入企業精神、國際志工；
- 六、立達學院要求學生不得穿著拖鞋、短褲進入學校，學務工作亦應檢討學生生活作習或穿著之生活規範；
- 七、本校交通安全請校安中心規劃由學生、教官或校安人員於校門口進行指揮，亦可讓學生看到學校對學生之關懷；
- 八、工讀金之使用未來應要節省，很多單位各類工作都要工讀生做，這種思維應要改變；
- 九、弱勢學生之申請資格應開始宣導與公告；
- 十、請諮商中心未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加強網路安全、性邀約等相關教育內容；
- 十一、 成年禮活動請徵求（選）舊生來幫忙或如需邀請學校老師協助亦可提出；
- 十二、 請諮商中心提供 100 學年度導師相關 KPI 數據供校長參閱；
- 十三、 生涯諮商研討會規模應做大，發動多人來提供服務，如親善大使、志工服務；
- 十四、 導師會議報告本學期重點事項，以提綱契領方式提供，並安排會引發與會導師內心感動之演講內容與講者；
- 十五、 實輔組於本週三行政會議進行報告時，時間應拿捏得當，並儘量利用本週三行政會議場合與各系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 十六、 未來遠東企業學園活動規劃要明確；
- 十七、 請實輔組於週三行政會議中提出優秀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案；
- 十八、 友善校園週應不止包含一個主題，應邀請大家一同加入相關活動，擴大辦理；
- 十九、 東海大學參訪活動移至九月初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如附件二，詳第4頁），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業務實際執行現況，調整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課程業務單位。
- 二、增訂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補救教學輔導內容。
- 三、增訂平日補救措施實行內容。
- 四、增訂轉復學生時限規定及抵免辦法。

決議：

- 1.第七條第一款「...，由學生自行至 E-mentoring...」中之「自行至」請修改為法律用語。
- 2.新增條文第十三條社會實踐能力補救措施部分，如依實輔組所提，請實輔組擬訂服務學習補助措施規定後，提送課外組彙整並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出審議。

【提案二】

案由：因 101 年獎補助款資本門尚餘 98,768 元，提案增購多媒體撥放器及組合式舞台收納推車。(如附件三，詳第 8 頁)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原計畫內所購買之組合式舞台，並未包含收納推車及階梯，廠商提出報價為 70,000 元。
- 二、建置於方城川堂及生輔組 103 門口之動態多媒體播放系統，因無法負荷目前社團所製作出高畫質之影片，建議更新原有之設備，廠商提出報價為 29000 元。
- 三、兩項物品目前總報價為 99,000 元，議價後應可低於剩餘款項 98,768 元。
- 四、本提案通過後提獎補助款專責小組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學校專責小組。

【提案三】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第三條辦法部分修正，請審議。(如附件四，詳第 9 頁)

【提案單位：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

- 一、依「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
- 二、修訂辦法第三條部分內容對照表。
- 三、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健康促進學校「倡導健康體位、落實安全教育」申請計畫書，請審議。(如附件五，詳第 10 頁)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1010107834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倡導健康體位、落實安全教育」編列經費 3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 284,000 元，校內配合款 60,000 元，詳見計畫書，請審議通過後，於 8 月 20 日前送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要點」法規修訂案，請審議。（如附件六，詳第 24 頁）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辦理。
-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於防治與處理事件增列性霸凌及權責修訂。
-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擬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擬於 9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本校校安中心」修正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 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增列文字為「本校處理性霸凌事件，發現....」
-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如附件七，詳第 46 頁）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一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務需要並明訂本校性平會之組織成員條件、委員推薦原則與任期規範、委員出缺補聘原則及會議議事規則，以期訂定組織運作時更完善之法源依據，進而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處理性別事件。
- 三、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四、本案經學務主管會議修訂後，依程序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議：

- 一、第二條修訂為「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二、推薦委員：（一）由各學群推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一至二名；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修訂後，陳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如附件八，詳第 49 頁）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條文修訂。
- 二、新增性別事件範圍，增列性霸凌、性別認同之定義與相關通報權責單位（學務處案件受理窗口負責法定通報與校安中心負責校安通報）與修訂事件處理程序，並依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31 號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案，新增學校人員知悉性別事件未於規定時間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別事件之證據相關告發規定。
- 三、本案經學務主管會議修訂後，依程序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修訂為：「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俾使本校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由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案窗口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 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本校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接案窗口提起申訴。」

【提案八】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表揚優秀校友遴選暨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 一、2012.08.17 優秀校友遴選委員建議修改現行辦法。
- 二、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三、經修正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如附件法規修訂對照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5:55 止)

附件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u>以後</u>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p>	<p>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p>	<p>修正適用對象說明</p>
<p>第四條 <u>社會實踐基本能力</u>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u>以下簡稱課外組</u>)，各項<u>指標</u>認證<u>由業務所屬</u>單位登錄，並經<u>課外組</u>複核</p>	<p>第四條 <u>本辦法業務</u>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各項<u>能力</u>認證<u>經辦理</u>單位登錄，並經<u>業務統籌單位</u>複核。</p>	<p>修正統籌單位說明</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u>第三</u>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u>24小時</u>」定名為「亞東核心知能講座」(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含以下二大主題：</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u>第四</u>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u>為學生須參與24小時軟能力培育講座</u>，並定名為「亞東核心知能講座」(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含以下二大主題：</p>	<p>修正條文出處內容</p>
<p>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u>認證</u>方式 <u>一、可認證之核心知能講座</u>，由學生<u>自行至E-mentoring資訊網線上查詢及報名</u>。 <u>二、</u>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mentoring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u>三、</u>學生可至E-mentoring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u>四、</u>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信給學生，並副知導師。 <u>五、</u>學生完成24小時核心知能講座時，由系統寄發完成通知信。</p>	<p>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u>登錄及通知</u>方式 一、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mentoring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二、學生可至E-mentoring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三、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信給學生，並副知導師。 四、學生完成24小時核心知能講座時，由系統寄發完成通知信。</p>	<p>增訂核心知能講座查詢及報名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辦法<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認證方式為</p>	<p>第八條 本辦法<u>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u>「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認證方式為</p>	<p>修正條文出處內容</p>
<p>第九條 本辦法<u>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二、校外志工服務：<u>實習與就業輔導組</u>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p>	<p>第九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實施方式 二、校外志工服務：<u>校安中心</u>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p>	<p>1.刪除條文出處內容，避免文意混亂。 2.依業務實際執行現況，調整校外志工服務負責單位。</p>
<p>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u>後</u>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u>實習與就業輔導組</u>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p>	<p>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u>課外活動組</u>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p>	<p>依業務實際執行現況，修訂校內外志工服務審核單位。</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u>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u>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及格<u>之學生</u>，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u>實習與就業輔導組</u>，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u>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u>「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u>為</u>，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及格<u>者</u>，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u>課外活動組</u>，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p>	<p>1. 刪除條文出處內容，避免文意混亂。 2. 依業務實際執行現況，修訂學生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審核單位。</p>
	<p>第十二條 訂有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要求之二技部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p>	<p>刪除二技部學生限制，因二技部修業時間較短，相關的標準也異於四技部，將由所屬系所自行訂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其認證方式與四技部相同。	
<p>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u>社團或班級幹部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u></p>	<p>第十三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u>對未依時程完成者，其參與時數歸零，並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社團或班級幹部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者，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於大四完成。</u></p>	<p>修正對於社會實踐參與之年限文字敘述。</p>
<p>第十三條 <u>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u></p> <p><u>一、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補救措施：</u></p> <p><u>1.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u></p> <p><u>2.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u></p> <p><u>3.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u></p> <p><u>二、社團及班級幹部補救措施，由生活輔</u></p>	<p>第十四條 <u>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補救措施</u></p> <p><u>一、凡符合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者，均需全程參與補救措施始得認定通過。</u></p> <p><u>二、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週辦理，參加補救措施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平日補救措施辦法，原補救措施改為暑期補救措施。 2. 增訂社團及班級幹部補救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導組輔導於大四擔任幹部，並參與領導講座及書寫反思心得，始完成幹部畢業門檻要求。</u></p>		
<p><u>第十四條 轉學生參與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年限，由入學學年起開始計算。</u></p>		增訂轉學生之年限。
<p><u>第十五條 轉學生於原學校參與過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校講座課程及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學生，需於入學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抵免作業。</u></p>		增訂轉學生抵免辦法。
<p>第<u>十六</u>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五</u>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文編號

附件三 101 年度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需求變更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

優先 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單 價	預估總 價	用途說明	使用 單位	與中長程 計畫具體 連結	備註
1	校內資訊 多媒體播 放系統單 機版	播放硬體：Advantech DS303 1. Intel ATOM N270 1.6G 2. 1GB RAM ; 160GHDD 3. Windows XP Embedded 4 DVI I*1 ; HDMI*1 5. 一年保固 含安裝	1	台	29,000	29,000	方城穿 堂及 103 教室外 多媒體 電視播 放社團 影片用	學務 處	100-103 校發 4-1 創意學子 培育列車 頁 32-33	
2	組合式舞 台階梯	120*30*H18/35/54/72cm 紅色地毯	2	組	20,000	40,000	組合式 舞台上 下專用 階梯	學務 處課 外活 動組	100-103 校發 4-1 創意學子 培育列車 頁 32-33	
3	組合式舞 台專用收 納推車	長 90cm*寬 75cm 每台可收納 9 組舞台組 件 訂製品	2	台	15,000	30,000	組合式 舞台專 用收納 推車	學務 處課 外活 動組	100-103 校發 4-1 創意學子 培育列車 頁 32-33	
合 計						99,000				

附件四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p> <p>一、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入學，<u>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u>達該群類前 1%(含)者，發給獎學金 100 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 5%，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p> <p>二、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入學，<u>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u>排名達該群類前 4%(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p> <p>三、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u>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u>排名達該群類前 10%(含)者，發給獎學金 2 萬元。</p>	<p>第三條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p> <p>一、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入學，<u>錄取總成績排名</u>達該群類前 1%(含)者，發給獎學金 100 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 5%，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p> <p>二、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入學，<u>錄取總成績排名</u>達該群類前 4%(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p> <p>三、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u>錄取總成績排名</u>達該群類前 10%(含)者，發給獎學金 2 萬元。</p>	<p>原條文一、二、三錄取總成績排名刪除，修正為<u>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u>。</p>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一、日間部教職員數：334 人

二、日間部學生數：4403 人、進修部學生數：847 人

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職稱	校長			
	姓名	饒達欽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教務長	體育主任	
	姓名	王信雄	許書務	陳保生	
二級主管	職稱	衛保組長	生輔組長	校安中心	課外組組長
	姓名	李靜芳	沈麗華	郭仲堡	張淑貞
醫事人員	職稱	專任護理師	兼任護理師	兼任營養師	兼任醫師
	姓名	蕭惠卿	趙晏瓊	蕭芳青	蘇美琴

四、當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333,000 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是 否 (請勾選)

社團名稱：護理系學會 ; 參與學生數：20 人

社團名稱：春暉社 ; 參與學生數：10 人

六、本校學校衛生特色：

- (1) 本校有護理系及春暉社團，共同推廣健康教育與反菸反毒等衛生促進活動。
- (2) 本校與亞東醫院合作，聘任醫師中午駐校看診，並協助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 (3) 本校有兼任營養師，共同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膳食衛生，並協助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 (4) 本校已推動「核心知能」及「服務學習」課程為必選修，課程的內涵為鼓勵學生參與健康促進活動，並培訓健康服務志工來共同推展健康促進活動。
- (5) 本校與護理系及醫管系在相關課程上建立合作機制，如「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與實務」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七、以往推動 HPS 之年度與議題：(1) 99 年度-永續健康體位

(2) 100 年度-維持健康體位與守護健康心

(3) 101 年度-落實健康管理、迎向健康體位

八、以往推動 HPS 之實際成果：

- (1) 99 年度推動『永續健康體位』：

- 1.目的：為推廣永續健康體位的概念，促進健康的生活型態與行為，營造健康校園。
- 2.活動內容：辦理「健康大使選拔活動」、「2010年健康促進開跑典禮暨健康飲食闖關活動」、「天天一萬步、健康一步步」、「成立體重控制班」、「飲食講座及動手DIY健康餐盒計五場」、「有氧運動及天上山健走活動計四場」、「認識自己的健康指數1824」等活動，增進全校師生的健康，營造健康環境氛圍，佈置方城大樓及有庠大樓健走樓梯、餐廳便當公告卡路里等。
- 3.成效：整個系列活動總共有1159人次參與，體重控制班報名有108位師生，持續到最後有50位(46.3%)。本計畫參與者共減重83.7公斤，體重下降有38位(76%)，BMI值減少者有36位(72%)，腰圍下降有28位(56%)，體脂肪率下降的有24位(48%)。

(2) 100年度推動『維持健康體位與守護健康心』

- 1.目的：為推廣永續健康體位的概念，促進健康的生活型態與行為，營造健康校園。
- 2.活動內容：辦理「守護心血壓月活動」、「健康飲食講座與動手健康餐」、「與營養師有約」、「體能有氧運動六週」、「成立健康100體重控制班」、「健走俱樂部」、「與致理跨校聯誼天上山健走行」、「健康海報展」等共計18場活動。
- 3.成效：共有1864人次的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該年度的活動。在體控班的成效方面，團體組共招生27隊，有81名師生參加，個人組有16人參加，總計97人參加。於活動前，設定減重目標加總後共計350公斤，實際總減重468公斤(>118公斤)，平均每人減重8.4公斤；共有55位全程參與，其中體重下降有51位(92.7%)，腰圍減少者有42位(76.4%)。

(3) 101年度推動『落實健康管理、迎向健康體位』

- 1.目的：推動健康概念，養成監測健康數值的習慣，增進師生對健康自主管理的能力，建立正確的健康概念及永續運動習慣，以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營造健康促進的校園。
- 2.活動內容：辦理「健康大使選拔活動」、「健康飲食講座」、「營養師個別諮詢」、「輕鬆搖擺享瘦體能運動」、「疾病追蹤講座」，並且於「成立健康滿分體重控制班」中發給參與者每人計步器一個，落實健康自我管理與自主運動，增進健康知能等，共計21場活動。
- 3.成效：總計有21場活動，參加師生總共有1000人次。體重控制班團體組報名有11隊33人、個人組有29人參加，總計62人參加，為期12週的健康減重，總減重278.5公斤，最大值為19.5公斤，平均每人下降5.1公斤；體重下降有49位(79%)，腰圍減少者有58位(93.6%)。

本校已於連續這四年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本校的成效有(1)吸引了5447人次的師生熱情參加；(2)促進健康行為的養成：如有氧運動、健走營養及卡路里的計算等活動，使得本校師生不僅減重共901公斤、也減少腰圍及BMI

值等，避免代謝症候群等疾病發生；(3) 提昇本校師生健康知識：辦理多方面的健康講座及海報展等，有效的提昇本校師生的健康知能；(4) 營造健康促進的環境及氛圍：如健康大使選拔、健康標語及海報張貼等。(5) 增進其他行政單位對師生健康的重視，也促成跨行政單位資源的整合及合作。(6) 與相關科系共同辦理活動，以增加活動的精彩度及豐富度。也希望藉由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參與，能增進本校師生的健康。

亞東健康促進學校「倡導健康體位、落實安全教育」計畫

一、前言

本校於 97-100 學年連續四年承辦教育部補助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主題分別為「健康飲食管理」、「永續健康體位」、「維持健康體位與守護健康心」與「落實健康管理，迎向健康體位」，活動推廣的成果除了增進教職員工及學生於健康促進及體重控制概念外，也營造健康體位的自我管理之學習環境，將永續經營健康的生活型態的理念融入於活動中，以提升健康品質。參與於這四年的健康促進學校活動，本校已累計有 5447 人次參與，甚至在體重控制及健康體位的成效上，已減重 901 公斤，協助 125 位減少腰圍，成果豐碩，也為健康促活動奠定良好的基礎。

101 學年度本校將以「倡導健康體位、落實安全教育」列為本學年度優先推動之健康議題，預計推動健康飲食概念與安全教育，增進師生對健康議題與意外傷害處理的能力，透過演講、競賽及實際操作等方式，與同儕間相互影響力並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正確的健康概念與培養運動習慣，營造健康促進氛圍，同時，走出校園到鄰近學校宣導性教育，擴展友善的校際關係，彼此共同創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

二、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1010107834 號函辦理。

三、背景說明：

根據衛生署公告（100 年）國人十大死因前四名依序分別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及糖尿病，而肥胖常為這些死因或疾病之危險因子。近年來由於生活型態的靜態化、體力活動減少、食物普及、攝取超過身體所需的熱量，肥胖已成為全球性的健康問題。尤其青少年肥胖者於成年時更容易發展為肥胖的體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2002）訂定 BMI 值（身體質量指數）為基準，BMI < 18.5 為過輕，BMI > 24 為過重，BMI > 27 為肥胖。根據調查顯示，國人肥胖率 11.5%、體重過重為 21.2%，肥胖人數有 180 萬人、體重過重有 350 萬人。而本校 99 及 100 學度入學新生的體檢報告結果中發現（表一），日間部新生有近一半的新生其 BMI 為異常（48%-53%），也就是說，本校每兩名學生就有一位體位異常，體型為過輕或瘦弱近 2 成（19.95%-21.9%），其中體型為肥胖或過重中佔了絕大多數（28.79%-31.37%）。本校學生異常體位，尤其肥胖或體重體型者不僅高於全國調查資料，其中更隱藏著許多許多疾病或合併症發生的危險，如血脂肪、膽固醇過高等所引發的代謝症候群或心血管疾病等，為不容小覷的健康問題，尤其在本校的新生體檢異常統計中，2-3 成的新生中分別有血脂肪、血液及尿液的異常，尤其血脂肪持續為新生常見的異常項目（23.29%-25.52%）（見表一）。針對青少年肥胖的問題來說，預防比治療更重要，對青少年應加強健康知識的教育及宣導。因此，健康體位為本校在歷年推動健康議的主軸，也期望藉由多元策略及方法的運用下，促使本校的學生及教職員工能更加的重視

自己的健康，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導正錯誤的體型意識 (Body-Image)，因為我們相信不斷的推動，建構健康支持環境，將有助於倡導大家更重視自己的健康，也藉由本計畫來加強落實健康管理，逐一導正錯誤的體型意識型態，進而促進校園健康。依據 100 年行政院衛生署重新修正「每日飲食指南」與「國民飲食指標」，以符合國人健康所需，藉此宣導正確的飲食習慣與生活作息，建立健康新目標，避免疾病侵入風險。

表一、99-100 體檢異常統計

日間部體檢分析	99 學年(n=1068)	100 學年(n=1245)
BMI 異常	53%	48%
體重過輕	21.9%	19.95%
體重過重與肥胖	31.37%	28.79%
異常項目第一名	尿液常規(26.64%)	血脂肪檢查(23.29%)
異常項目第二名	血脂肪檢查(25.52%)	血液檢查(20.18%)

本校 99-100 學年教職員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前三項異常項目分別為血液檢查 (54%)、心臟血管檢查 (50%)、尿液檢查 (29%)。由上述的資料可發現，心血管異常的比率高達 5 成，如欲降低本校教職員於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的危險性，應適當引導健康的教育知識及生活型態的改變，是本校最想關切的健康議題，建立師生的正確健康飲食概念，培養規律運動習慣，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營造健康氛圍，進而促進身心健康。

另外，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100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青少年死因以事故傷害高居死亡原因第一位，而且男性事故傷害的死亡率遠高於女性。進一步就死因種類作分析，以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為最主要的原因，其次是意外淹死及溺水。因此，灌輸正確的安全觀念，宣導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教育，改變青少年的認知、態度與行為，培訓緊急應變的能力，建立正確的人生觀，為當務之急。

本校以理工學系為主，男女生比例為 7:3，以男性學生為居多，並在 98-100 學年外傷換藥與包紮傷口統計分析，高達有 581 人次，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分析受傷原因皆以運動傷害、車禍為主，受傷性質為擦傷、切割傷為主；其次，99-100 學年度在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共有 3 名學生因車禍而造成死亡，創下本校歷年來最高的紀錄，所以在推動安全教育刻不容緩，為了減少事故的發生，降低意外傷害，透過三段五級的預防架構，宣導健康安全知識與教育，建置一個健康安全校園。

表二、98-100 學年緊急傷害統計表

學年	意外傷害	受傷原因分析	受傷性質	受傷地點
98 學年	514 人次	1. 運動傷害 2. 自己摔車	1.擦傷 2.切割傷	1. 校外以馬路為主 2. 校內以教學大樓
99 學年	581 人次	1.運動傷害 2.工作不慎	1.擦傷 2.切割傷	1.校外以馬路為主 2.校內以操場

100 學年	574 人次	1. 運動傷害 2. 車禍	1. 擦傷 2. 切割傷	1. 校外以馬路為主 2. 校內以操場
--------	--------	------------------	-----------------	------------------------

在 101 年體重控制班學員問卷分析，學員建議本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主題前三項為「健康體位(含體重控制、健康飲食、體能運動)」佔 94.6%、「餐飲衛生管理」佔 20%、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佔 16.4%。由上述調查結果不僅呈現本校學生在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急救及安全教育等健康服務及健康照護的需求外，本校將持續依照師生們的健康需求來推動健康安全的議題，以達健康促進學校之目標。另外，本校將配合教育部計畫，本校將成立志工隊，除了積極鼓勵志工隊至高級中學以下宣導校教育外，結合社團及性教育協會共同辦理及推廣兩性教育宣導活動，除了提昇青少年於性教育的知識及正向的態度外，也希望進一步建立校際間的友善關係。

四、問題分析

本校以「倡導健康體位、落實安全教育」為學校衛生與健康管理推動之議題，以 SWOT 方式評估本校現況：

(一) 學校政策方面

優勢：

1. 校方積極推動各項革新，本組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得到校方支持
2. 「衛生委員會」與「餐廳委員會」審議本組健康促進活動，確保各項計畫執行成效。
3. 本校推動「亞東核心知能講座」，要求大一新生需完成 24 小時軟能力培育，鼓勵大一新生積極主動參與健康服務活動及提昇新生之自主健康管理。
4. 本校連續四年獲得健康促進計畫補助，已建構出本校的健康促進模式。
5. 本組與學輔款經費的注入，每年編列相關經費，倡導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

機會：

1. 除了大一、大二必修的體育課外，針對大三、大四增設選修性體育課程。
2. 整合生輔組、課外活動組及校安中心的資源，共同辦理及推動各項活動。

(二) 健康服務

優勢：

1. 本校每週一、二、四、五中午提供校醫看診服務，並由臨近亞東醫院醫師支援，共同為師生的健康把關及診治。
2. 聘兼任營養師負責餐廳衛生稽查及提供營養諮詢服務，且餐廳設置意見信箱與定期餐廳滿意度調查問卷，確實瞭解師生的需求。
3. 本組已購置完善的健康監測器材，如全自動身高、體重測量計與全自動血壓測量計及 BMI 轉盤等，提供本校師生自我健康管理
4. 已建置 FB 社群網頁，提供師生於活動中之經驗分享，並加強減重目標，建立良好夥伴關係。

機會：

1. 與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體育室等跨單位合作，互相支援。
2. 透過 FB 社群網站，彼此交流的管道，並及時將訊息公告與意見溝通。

威脅：大部分學生因外界因素對自身健康缺陷、身體健康狀況不重視。

(三) 個人健康技能

優勢：與亞東醫院密切合作關係，除了提供校醫看診服務外，也協助在辦理各項健康知能或講座等活動之講師的便利性。

機會：

- 1.本校教職員成立社團包含瑜珈社、自行車社、羽球社、桌球社等運動性社團，鼓勵教職員積極參與健康促進活動。
- 2.行政系統E化，提供本校師生於健康相關資訊傳送取得快速。
- 3.與護理系及醫管系等醫護科系共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增進學生於健康技能學習的成效。

威脅：學生有課業沉重及打工經濟壓力，且受資訊媒體影響對自我的健康要求不高，無法參與相關活動。

(四) 學校物質環境

優勢：

- 1.本校鄰近亞東醫院，可以提供醫護資源相當充足。
- 2.校內設有體適能中心、室內羽球場、桌球場、室外操場等各類型活動場地，提供師生完善的運動設施及空間，永續經營運動習慣。
- 3.羽球場及體適能中心各活動場地可開放借用。

劣勢：本校地理環境較屬於「都會型學校」，校園空間較為受限。

機會：

- 1.本校餐飲單位願意配合相關活動及稽查。
- 2.本校各大樓設有液晶電視，可公告電子健康資訊。

威脅：本校學生在校外用餐頻率高，飲食衛生及健康較難掌握。

(五) 學校社會環境

優勢：

- 1.本校護理系、醫管系等系之學生共同參與並協助推動健康衛生教育。
- 2.本組在庠大樓與方城皆已佈置張貼健走樓梯及健走標語，營造健康校園氛圍。

劣勢：學生受課業、打工、生活型態習慣影響，體能狀況、飲食習慣、運動養成不理想，本組仍需對飲食與永續經營運動習慣加強宣導。

機會：學生對健康餐飲及體能健康意識抬頭與重視。

威脅：學生課業及經濟壓力成沉重，致生活作息不正常，易威脅身體健康。

(六) 社區關係

優勢：

- 1.本校衛保組與護理系合作，舉辦社區老人服務，互動良好且參與度高。
- 2.課外組辦理帶動中小學服務方案，提升鄰近社區關係。

機會：

1. 鼓勵教師開立服務學習課程，並舉辦成果工作坊，促進教師交流。
2. 積極新學年成立志工隊，協助衛生教育的推廣。

五、計畫目標：

- (一) 促進全校師生培養正向的健康行為，並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營造健康氛圍，進而提升健康品質。
- (二) 提昇學生的健康知識：藉由前後測驗，評估學員於參與活動前在健康體位、健康飲食等各方面的知識，並針對前測結果來擬訂活動方針與目標，以有效提昇學員的健康識。此外，學員也能於活動後，藉由後測評價，能高達 9 成以上的學員健康知識分數增加。
- (三) 體重控制班學員於活動前、後測量體重、BMI 及腰圍，每位學員目標至少能減少 3-5 公斤、腰圍漸少 4-5 公分。
- (四) 增進學員生的相互支持及健康自我管理能力：減重班的學員能於 FB 社群網站上分享及鼓勵，並自我監測與管理健康行為的能力。
- (五) 增進學生對體型意識的正確認知。
- (六) 健走學員有 9 成以上能完成 50 萬步的目標，並經由該活動進一步開始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
- (七) 提昇增進本校學生於如何避免意外事故及運動外傷等之知識與技能。
- (八) 提升本校心肺復甦術 (CPR) 證照擁有率：增進本校學生於急救之知識與技能。
- (九) 健康服務志工隊的成立，並與本組共同辦理 8 所高中以下學校宣導性教育活動。
- (十) 提昇本校師生於健康維護的能力及知識。
- (十一) 與鄰近校園建立友善的夥伴關係：藉由性教育宣導活動來增進與鄰近校園之關係。

六、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 (一) 定期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檢討及審議「健康促進計劃」之執行與成效。
- (二) 成立「體重控制班」，提升本校師生於飲食及身體活動之知識及技能，並建立正確的體型意識。
 1. 採分組合作及競賽的方式進行：將全校教職員工生以 3 人為一組方式，每組至少有 1 個 BMI > 24 (過重) 的夥伴，經由同儕力量，彼此的鼓勵及支持來共同參與活動。
 2. 利用社群網站 FB，鼓勵同組或不同組別間的學員如何共同為減重目標努力的方向與目標，並利用網站來分享如何飲食控制、有效運動等自我管理行為來記錄來達到減重，藉此提升學習意願與動機，進而形成減重互助團體，重新建構良好的生活習慣。
 3. 衛保組志工或護理師追蹤 BMI、腰圍、體重等健康數據的變化，以瞭解健康行為執行之成效
 4. 辦理「健康飲食講座及闖關活動」，除了由亞東醫院的營養師提供健康飲食與營養的講座外，也請營養師於現場給予飲食指導，教導如何計算食物熱量與卡路里；此外，在闖關活動中，也藉由活動教導參與的師生如何在

日常飲食中挑選健康飲食、熱量計算等強化健康飲食概念，並教導健康餐的技巧與訣竅，透過現場觀摩取得實際操作經驗，落實健康行為。

5. 每週聘請營養師駐點服務一次兩小時，提供個別化的健康飲食指導。
6. 成立「健走趴趴 GO」，鼓勵每日健走一萬步，透過健康促進網路系統介入，提供每人動能儀一台與網路使用帳號，建置個人活動資料，落實自我監測健康行為。
7. 辦理「輕鬆苗條健康瘦運動」4場，促使學生參有氧運動，增加身體活動，以促進規律運動之養成。
8. 舉辦土城天上山健走之旅，以增進學生登山健走的機會，強化學生的健康與體能，以促進規律運動之養成。
9. 設計健康餐盒包含營養及熱量標示，提升師生對飲食攝取熱量的認知。

(三) 營造健康意識價值觀

1. 持續加強學生健康意識之宣導，舉辦健康大使選拔，選出一位健康代言人，評分標準有「健康知能」、「健康行為」。
2. 透過宣導海報及標語競賽，引起大家對健康體位的注意，提升此議題得能見度，進而提升對大家對健康的重視。
3. 透過與護理系、醫管系等各系所結盟共同舉辦健康飲食闖關活動，並運用網路策略宣導健康飲食的重要性，推廣健康概念。
4. 推行健康飲食及喝開水運動。
 - (1) 推動購買食品注意營養標示、挑選低油、低糖、低鹽的餐盒，並倡導天天五蔬果運動，引導正確健康飲食的觀念。
 - (2) 鼓勵每天 2000cc 白開水運動，建立師生水份攝取的好習慣。

(四) 營造師生健康環境

1. 設置健康飲食專欄，宣導新每日飲食指南與國民飲食指標，落實餐廳熱量標示，並舉辦健康飲食海報展，讓健康飲食的概念傳達供給校園內的每位師生，營造健康氛圍的環境。
2. 開放校園提供民眾及學生課後運動場所，營造友好社區環境。

(五) 辦理自救、互救與心肺復甦術訓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1. 辦理急救訓練課程，透過紅十字會協助，輔導取得心肺復甦術證照為目標，提升學生緊急應變能力。
2. 辦理外傷處理、意外傷害、運動傷害活動等安全教育宣導，教導車禍及外傷等意外事故活動之處理與運用，提升健康安全知能，進而降低校園意外所造成的傷害。

(六) 成立志工隊，至高中以下學校宣導性教育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志工隊種子團隊，進行志工培訓，促進學生關懷，與增進種子團隊的衛生教育能力。

2. 志工隊協助完成 8 所學校性教育宣導，推廣性教育的概念，提升兩性尊重的價值觀，強化自我保護能力，增進校際間的關係，促進友善校園。
3. 與性教育協會及華東里等社區共同辦理性教育宣導

七、人力配置

職稱	姓名	職掌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王信雄	綜理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體育老師	張淑貞	提供學生運動計畫
校安中心主任	郭仲堡	協助安全教育宣導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靜芳	執行計畫及綜理行政事務
護理師	蕭惠卿、趙晏瓊	活動設計與學生健康追蹤
營養師	蕭芳青	設計飲食方案及活動

七、預定進度 (以甘梯圖表示)

執行項目		預定執行月份										
類別	推動內容	101				102						
		09	10	11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規劃與籌備	1. 學校衛生委員會運作		—									—
	2. 活動時程及內容籌備會議				—	—						
	3. 檢討會議											—
計畫與實施	1. 擬定各項活動計劃案				—	—	—					
	2. 單位協調				—	—						
	3. 聘請相關師資				—	—						
	4. 編制教材				—	—						
	5. 個別化追蹤與輔導				—	—	—	—	—	—		
	6. 活動的執行與推展				—	—	—	—	—	—		
活動評價	1. 制定評量工具以及健康手冊				—	—	—	—	—			
	2. 實施過程評價					—	—	—	—	—		
	3. 實施成效評價										—	—
	4. 資料分析										—	—
	5. 報告撰寫										—	—
	6. 檢討計畫成效										—	—

八、經費編列如附件一

九、評價方法

(一) 過程評價：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追蹤計畫執行進度，並做會議記錄當改進之依據。
2. 經由個別化服務過程，發現學生實際健康需求，並定期檢討服務之適切性。
3. 彙整統計各活動師生參與情形之反應，作為活動改進之參考。

(二) 結果性評價

- 1.利用結構性問卷施以前後測，以了解學生在接受衛生教育及健康服務，其知識、態度及技能的具體變化，以評估計畫介入成效。
- 2.由衛生保健組測量健康體位如體重、BMI、腰圍及體能之變化，以了解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活動介入之改善情形。
- 3.志工隊學生協助健康教育宣導，瞭解服務對象的滿意度、知識、態度及技能提升情形。

附件一、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
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亞東技術學院		計畫名稱：倡導健康體位、落實安全教育				
計畫期限：101年9月17日至102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0元，申請金額：284,000元，自籌款：6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費	1600/小時	16*2小時	51,200		
	材料費	7500	1	7,500	健康餐材料費	
	材料費	350	100人	3,5000	租借動能儀計步器	
	材料費	100	150	15,000	面膜、酒精棉片、三角巾等	
	車資	6000	1趟來回	6,000	來回交通車	
	印刷費			12,300	紅布條、海報及問卷印製費	
	標語競賽獎金			6,000	前三名3000元、2000元、1000元	
	健康大使選拔獎金			6,000	前三名獎金3000元、2000元、1000元	
	評審出席費	800	3	2,400	健康大使選拔	
	保險費	40	150	6,000	旅平險	
	膳食費	60	1500	90,000		
	獎勵金			10,000	減重前三名(5000元、3000元、2000元)	
	獎品	50	300	15,000	有獎徵答獎品	
	印刷費	200	5	1,000	成果報告	
	工作費	103/小時	200小時	20,600	活動支援	
小計			284,000			
雜支	雜支	16,000		160,00	文具等	
合計				300,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亞東技術學院

計畫名稱：倡導健康體位、落實安全教育

計畫期限：101年9月17日至102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0元，申請金額：284,000元，自籌款：60,000元

備註：

- 1、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酌予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其他 (請備註說明)

附件 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審查表

申請編號:

計畫名稱	倡導健康體位、落實安全教育		101 年度
申請機構	亞東技術學院	主持人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審 查 意 見 (本項請務必填寫)
一、健康調查或健康檢查資料執行情形與需求評估之具體性(應以學校為本位分析健康問題)	20		
二、依該校健康問題訂定學校健康促進議題之必要性及具體性(應包含前測資料)	20		
三、年度目標： (一)是否針對該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問題及所選訂之健康議題來訂定指標？ (二)指標中應提出具體可達成之數據。	20		
四、學校執行策略之優異性及能力： (一)推動策略是否多元化、創意化？ (二)工作團隊是否跨單位並整合校內、外資源？ (三)是否融入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之「健康促進學校」精神與意涵？	30		
五、評價方法：針對健康議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評價方法與預期績效	10		
*加分：學校推動健康促進績效	10		
評分總計：			
建議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計畫修正暨綜合意見：			

審查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附件六 「亞東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要點」法規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亞東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p>	<p>亞東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要點</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增列「性霸凌」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之學習環境，特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第二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p>	<p>第二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p>	<p>修正第一項，增列「及性霸凌」文字。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其餘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公告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p>	<p>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公告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p>	
<p>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p>	<p>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增列「及性霸凌」文字。</p> <p>二、其餘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u>規劃與</u>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u>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p>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一、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第一款定期檢討之項目增列「規劃」，俾使校園空間於規劃之始即能注意保障師生安全。</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p>
<p>第五條 <u>本</u>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第五條 <u>學</u>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本條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u>其與學生之</u>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u>師生</u>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第九條 本要點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性侵害</u>：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u>二、性騷擾</u>：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機會。</p> <p>(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u>三、性霸凌</u>：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p>	<p>第九條 本要點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機會。</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u>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u>：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增加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性霸凌」定義。</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性霸凌」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u></p> <p><u>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第十條 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相關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十條 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相關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增列「性霸凌」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u>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u>）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u>教育部（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u>申請。<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u>申請。</p>	<p>第十一條 本校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u>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u>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u>二、行為人於</u>兼任學校所為者，<u>應向</u>該兼任學校申請。</p>	<p>一、第一項由現行序文及第一款修正移列，並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明定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簡稱為事件管轄學校；並將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時，簡稱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件管轄機關，以與事件管轄學校區分。</p> <p>二、現行第二款另立一項，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u>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u>專任</u>學校，<u>依本要點第三十條規定</u>處理。</p>	<p>第十二條 <u>行為人</u>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u>，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u>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u>機關或機構</u>處理；<u>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為釐清事件管轄權責，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定「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修正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並刪除中段「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p> <p>二、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p>	<p>與第十二條陳述內容相同，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u>為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u>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u>負責調查</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一、修改條號</p> <p>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為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負責調查</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修改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通報，並應向本校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七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校安中心通報，性侵害事時則向校安中心和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p> <p>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令通報。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修改條號</p> <p>二、修正第一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明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或性平會</p> <p>三、第一項明訂有關本校性別事件發生時應為之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之權責，由本校校安中心及性平會依相關法規於時限內辦理</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第十八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p>	<p>一、增列「性霸凌」文字。</p> <p>二、為提供申請人多元之申請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相關證據之調查係屬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權責，非申請調查或檢舉人應提供事項，爰修正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及其相關證據</u>。</p>	<p>項第四款，將現行規定「及其相關證據」文字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u>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進行初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非屬<u>性別平等教育法</u>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u>由收件單位</u>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p>	<p><u>第十九條</u>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進行初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非屬<u>本法</u>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四、<u>並</u>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p>	<p>一、修改條號</p> <p>二、文字略作修正</p>
<p><u>第十九條</u> 經媒體報導<u>本校教職員工生</u>為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行為人時，應視同檢舉，<u>本校</u>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u>本校教職員工生</u>為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u>本校</u>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本校處理性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u></p>	<p><u>第二十條</u>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u>學校或主管機關</u>應主動將事件交由<u>所設之</u>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u>學校或主管機關</u>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一、修改條號</p> <p>二、增列「性霸凌」文字。</p> <p>三、依經媒體報導本校教職員工生為行為人或疑似被害人之處處理規範。</p> <p>四、為期性霸凌之調查權責明確，爰增列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舉，由本校防治霸凌權責單位依前項規定移送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u></p>		<p>項，規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以檢舉案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u>未</u>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本</u>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本</u>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復案送交<u>性平會</u>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學</u>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學</u>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復案送交<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一、修改條號 二、文字略作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p>	<p>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p>	<p>一、修改條號 二、增列「性霸凌」文字，並增加性別平等教育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若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其成員應包含被害人學校代表至少一名，但受邀學校無法派遣代表時，本校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若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其成員應包含被害人學校代表至少一名，但受邀學校無法派遣代表時，本校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第三十條第三項之組成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 	<p><u>第二十三條</u> <u>學校或主管機關</u>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u>或性騷擾</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u>二</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改條號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u>基於調查之必要</u>，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u>就</u>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u>受邀</u>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本校</u>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之。<u>但本校所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得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u></p>	<p>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必要時</u>，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三、</u>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u>四、</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學校</u>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之。</p>	
<p><u>第二十三條</u>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包括</u>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p>	<p><u>第二十四條</u> 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為</u>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p>	<p>一、修改條號並增訂性霸凌事件</p> <p>二、增列「性霸凌」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於必要時得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u>，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p><u>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人</u></p>	<p>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條次，並增列性霸凌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第四款增列預防二字；其餘未修正。 二、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採取相關處置協助之，爰增列第二項「<u>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u>第二十五條</u> 本校應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u>，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u>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u>第二十六條</u>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一、修改條號</p> <p>二、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對其提供必要之協助，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當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u>第二十六條</u> 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醫療協助。</p> <p>四、課業協助。</p> <p>五、經濟協助。</p> <p>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u>保護措施或協助</u>。</p> <p><u>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u></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等專業人員</p>	<p><u>第二十七條</u>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醫療協助。</p> <p>四、課業協助。</p> <p>五、經濟協助。</p> <p>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修改條號</p> <p>二、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酌做文字修正；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三、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之</u>，其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增列「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文字。</p>
<p><u>第二十七條</u>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加害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u>第二十八條</u>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加害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修改條號</p>
<p><u>第二十八條</u>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加害人<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u>，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u>本校或本校主管機關</u>發現調查程</p>	<p><u>第二十九條</u>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u>有</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之情形外，決</p>	<p>一、修改條號</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其餘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u>第二十九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令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u>，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u>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u>，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p>	<p><u>第三十條</u>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令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u>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 二、<u>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 三、<u>接受心理輔導。</u> 四、<u>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 <p><u>前項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依前項規定為相關處置。</u></p> <p><u>前二項所定處置</u>，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第二項，因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三項前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三十條</u>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p>	<p><u>第三十一條</u>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p>	<p>修改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p> <p>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依相關法令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p> <p>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依相關法令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u>本校</u>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本校</u>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u>單位</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u>本校</u>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u>學校或主管機關</u>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學校或主管機關</u>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u>學校或主管機關</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u>學校或主管機關</u>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p>	<p>一、修改條號</p> <p>二、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增列「性霸凌」字樣，並增列第七款撤回申復之處理規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u>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u></p>	<p>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u>所設</u>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回申復。</u>		
<p>第三十二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本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本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p>	修改條號
<p>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 校長及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p> <p>二、 職員及工友：依<u>性別</u>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三、 學生：依規定向<u>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起申訴。</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 校長及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p> <p>二、 職員及工友：依<u>兩</u>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三、 學生：依規定向<u>所屬學校</u>提起申訴。</p>	<p>一、 修改條號</p> <p>二、 文字略作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所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生事務處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所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生事務處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p>	<p>一、 修改條號</p> <p>二、 增列「性霸凌」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事件處理人員、 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 之文書、取得之 證據及其他相關 資料。</p> <p>五、 加害人之姓名、 職稱或學籍資 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 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 間、樣態及以代號 呈現之各該當事 人。</p> <p>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 結論。</p>	<p>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 之文書、取得之 證據及其他相關 資料。</p> <p>五、 加害人之姓名、 職稱或學籍資 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 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 間、樣態及以代號 呈現之各該當事 人。</p> <p>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 結論。</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針對加害人轉至 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 時，應於知悉後一個 月內，通報加害人現 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 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時間、樣 態、加害人姓名、職 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 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 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 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 況。</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針對加害人轉至 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 時，應於知悉後一個 月內，通報加害人現 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 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時間、樣態、加害人 姓名、職稱或學籍資 料。 本校得就加害人追蹤 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 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 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 現況。</p>	<p>一、修改條號</p> <p>二、增列「性霸凌」 文字</p> <p>三、文字略作修正</p>
<p>第五章 附則</p>		<p>增加章節</p>
<p>第三十六條 <u>本校應將本要點第七 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 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 冊。</u> <u>前項規定之內容，應 包括下列事項：</u> 一、 <u>校園安全規劃。</u> 二、 <u>校內外教學及人 際互動注意事</u></p>		<p>增列學校應將相關 規定及資訊納入人 事聘約及學生手冊 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p> <p>三、<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u></p> <p>四、<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u></p> <p>五、<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u></p> <p>六、<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p> <p>七、<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p> <p>八、<u>禁止報復之警示。</u></p> <p>九、<u>隱私之保密。</u></p> <p>十、<u>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u></p>		
<p><u>第三十七條</u> <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性平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u></p>	<p><u>第三十七條</u> 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性平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p>	<p>增列「性霸凌」文字</p>
<p><u>第三十八條</u> <u>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學校處理事件完成後應報教育部之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u></p>		
<p><u>第三十九條</u>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三十八條</u>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號</p>

附件七 亞東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一條</u> <u>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u>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六條</u>，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並訂定「<u>亞東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u>」（<u>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u>一、</u> 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九條</u>，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格式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據條文。
<p><u>第二條</u>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u>由下列人員組成：</u></p> <p><u>一、當然委員：</u>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u>二、推薦委員：</u></p> <p><u>（一）由各學群推薦</u>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u>一至二名；</u></p> <p><u>（二）人事室推薦</u>職工代表<u>1名；</u></p> <p><u>（三）學生事務處推薦</u>家長代表<u>1名；</u></p> <p><u>（四）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u>學生代表<u>2名；</u></p> <p><u>（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u>校外專家委員<u>1名</u>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u>二分之一以上。</u></p>	<p><u>二、</u>本委員會由委員<u>十人至十九</u>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u>其餘委員包括</u>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委員<u>二</u>名，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u>二分之一以上</u>，學生<u>委員</u>任期為一年，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每二年改選一半委員，可連選連任，由校長聘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格式。 修訂委員組成數為奇數。 明訂委員組成條件、推薦原則、任期及出缺之補聘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本委員會委員任期</u>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任期為一年，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每二年改選一半委員，可連選連任，由校長聘任之。</p> <p><u>任期間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並送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u>第三條</u>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u>(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u>，訂定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及年度工作計畫，<u>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u>。</p> <p><u>(二) 規劃及</u>建立安全及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p> <p><u>(三) 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u>性別平等教育知能。</p> <p><u>(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u>相關課程。</p> <p><u>(五) 建立有關性別歧視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相關事件之防治規定，<u>建立機制並協調與整合相關資源</u>。</p> <p><u>(六) 建立輔導、轉介</u>流程、通報及申訴制度。</p> <p><u>(七) 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u>事務之推動。</p>	<p><u>三、</u>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及年度工作計畫。</p> <p>(二) 建立安全及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p> <p>(三) 強化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p> <p>(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建立有關性別歧視與性侵害相關事件<u>危機處理模式</u>。</p> <p>(五) 建立輔導、轉介流程、通報及申訴制度。</p> <p>(六) 其它有關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格式。 2. 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四條</u>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會議推薦委員一人代理之。<u>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u></p>	<p><u>四、</u>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會議推薦委員一人代理之，<u>本委員會之</u>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p>	<p>1. 修正條文格式。 2. 部分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本委員會會議所做成有關本要點第三條之執行或推動計劃決議，由主任委員經本校行政會議交業務相關單位執行或推動，業管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推動情形。</p>	<p><u>五、</u>本委員會會議所做成有關本要點第三條之執行或推動計劃決議，由主任委員經本校行政會議交業務相關單位執行或推動，業管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推動情形。</p>	<p>1. 修正條文格式。</p>
<p><u>第六條</u> <u>本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u></p>		<p>依據教育部規範，訂定委員不得代理出席會議之規範。</p>
<p><u>第七條</u> <u>本委員會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u></p>		<p>新增迴避原則，以為掌握公私分際並避免困擾之處理方式。</p>
<p><u>第七條</u> <u>本委員會召開大會時，應有超過委員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一般事項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調查報告或裁決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明訂大會召開時及一般事項與調查事件等裁決事項之開議與議決之標準。</p>
<p><u>第八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六、</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修正條文格式與條號</p>

附件八 亞東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十二條</u>訂定「<u>亞東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u>」<u>(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六條</u>訂定本辦法。</p>	<p>1. 修正依據法源條號。 2. 新增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u>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u>，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u>(一)</u>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u>(二)</u>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u>1.</u>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u>2.</u>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p>	<p>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本辦法之用詞定義，新增性霸凌與性別認同。 2. 部分標號格式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件者。</p> <p>四、<u>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p> <p>五、<u>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u></p> <p>六、<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p>	<p>權益之條件者。</p> <p>四、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應尊重<u>及考量</u>學生與教職員工之<u>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u>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u>。</p>	<p>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u>及</u>性傾向。</p>	<p>文字增訂，新增性別與性別認同之尊重，並學校負有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義務。</p>
<p>第四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之差別待遇。</p>	<p>第四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u>或</u>性傾向之差別待遇。</p>	<p>文字增訂，新增性別與性別認同之尊重。</p>
<p>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因性別、<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u>並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u>，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u>或</u>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因性別<u>或</u>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u>並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u>，提供必要之</p>	<p>文字增訂，新增性別與性別認同之尊重。</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協助。	
	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未修訂
	第七條 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修訂
	第八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未修訂
第九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u>本</u> 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化之性別觀點。	第九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u>學</u> 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化之性別觀點。	文字修訂。
第十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u>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u>	第十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將第十條文陳述方式分二項條文陳述，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章節名稱
第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	第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	文字修正，增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騷擾防治要點，並公告周知；其內容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害或性騷擾事件，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要點，並公告周知；其內容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訂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p>
<p>第十二條</p> <p><u>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俾使本校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由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案窗口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u></p> <p><u>本校教職員工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u></p> <p>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送交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第十二條</p> <p>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u>應</u>依相關法令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送交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1.增訂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悉性別事件之權責；</p> <p>2.明訂學校性別事件向各主管機關通報之權責分配；</p> <p>3.新增第三項教職員工對於性別事件證據之權責；</p> <p>4.增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別事件之範圍。</p>	
<p>第十三條</p>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藉由書面或言詞方式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p> <p><u>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u></p>	<p>第十三條</p>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藉由書面或言詞方式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p>	<p>1.增訂性霸凌事件；</p> <p>2.原條文分項條列</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u>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p>	<p>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第十四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p>第十四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p>1.增訂性霸凌事件；</p>
<p>第十五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u>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本校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u></p>	<p>第十五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1.增訂性霸凌事件； 2.新增檢舉人之保護與協助措施； 3.新增第 15 條第 2 項本校進行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其他協助之管道。</p>
<p>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令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本校為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懲處時，除依前項規定外，亦得對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令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做適當之懲處。</u></p>	<p>1.增訂性霸凌事件； 2.合併原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為新增條文第十六條，以明述處置措施之相關規範； 3.新增情節輕微、加害人身份改變陳述機會與執行處置措施對加害人採取必要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三、 接受心理輔導。</p> <p>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u>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p> <p><u>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p>		之規範。
	<p>第十七條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除依前項規定外，亦得對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 接受心理輔導。</p> <p>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原條文第十七條合併為新增條文第十六條
<p><u>第十七條</u>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u>第十八條</u>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1.修改條號並增訂性霸凌事件
<p><u>第十八條</u>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p>	<p><u>第十九條</u>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p>	1.修改條號並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性騷擾<u>性霸凌</u>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p> <p>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加害人轉入本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接獲通報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u>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u></p>	<p><u>或</u>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加害人轉入本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接獲通報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增訂性霸凌事件；</p> <p>2.條文陳述依項分段；</p> <p>3.增訂任用人員之規定。</p>
<p><u>第十九條</u> <u>本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u></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要點<u>第十一條</u>規定，以書面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u>二</u>項事件時，得<u>依其規定程序</u>向學</p>	<p>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依本校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防治要點<u>第十三條</u>規定，以書面<u>或言詞</u>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向學生事務處檢舉之。若加害人於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而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應依加害人所屬學校規定申請調查之。若</p>	<p>1.修改條號；</p> <p>2.增訂本校違反性平法之申請調查規定；</p> <p>3.增訂性霸凌事件並文字修正；</p> <p>4.條文陳述依項分段；</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生事務處<u>或教育部</u>檢舉之。</p> <p>若加害人於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而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應依加害人所屬學校規定申請調查之。若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學生時，則向人事室申請調查，依照性<u>別</u>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處理之。</p>	<p>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學生時，則向人事室申請調查，依照<u>兩性</u>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處理之。</p>	
<p><u>第二十條</u>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u>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提出申復。</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p>	<p>1.條號修訂； 2.明訂申復受理窗口</p>
<p><u>第二十一條</u>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由性別平等教育</p>	<p>1.修訂條號； 2.明訂調查小組成員組成要件； 3.依性別平等</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調查處理。</p> <p>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進行事實調查。</p> <p><u>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u></p> <p><u>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u></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u>行為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u></p>	<p>委員會調查處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進行事實調查。<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若為其他學校之學生時，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包含被害人所屬學校代表至少一名，但受邀學校無法派遣代表時，本校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教育法增訂行為人未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本校得依法報請教育部處罰。</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第二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u>是否</u>進行<u>及處理結果</u>之影響。<u>調</u></p>	<p>1.修訂條號 2.新增第二項事件調查時當事人權力差距</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u>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u></p>	<p><u>查程序不因加害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u></p>	<p>之衡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p> <p>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依本<u>辦法</u>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u>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u></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依本<u>校之規定</u>自行<u>處理</u>，或移送權責機關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1.修訂條號及部分文字修正 2.明訂性平會具進行議處權責機關列席說明之義務</p>
<p><u>第二十四條</u>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1.修正條號</p>
<p><u>第二十五條</u>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1.修正條號且條文分項陳述</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查。</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本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p>	<p>重新調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本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p>	
<p><u>第二十六條</u> <u>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本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u></p>		<p>1.新增性平會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之規定，成立原則另於防治要點訂定</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u>本校</u>校長及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p> <p>二、<u>本校</u>職員及工友：依<u>性別</u>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三、<u>本校</u>學生：依<u>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向本校<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接案窗口提起申訴。</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校長及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p> <p>二、職員及工友：依<u>兩</u>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三、學生：依<u>規定</u>向本校提起申訴。</p>	<p>1.依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31號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案，修定部分文字。</p> <p>2.明訂學生申復不服救濟法源及接案窗口。</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p>	<p>第二十九條 性侵害<u>及</u>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p>	<p>1.增訂性霸凌事件</p>
<p><u>第三十條</u> <u>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u></p>		<p>依中華民國 99</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u>第三十六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本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p> <p><u>二、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u></p> <p><u>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u></p> <p><u>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u></p>		<p>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31 號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案， 新增學校人員知悉性別事件未於規定時間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別事件之證據相關告發規定。</p>
<p><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u>陳</u>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u>呈</u>校長核定後<u>公佈</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號修正及部分文字修正</p>

「亞東技術學院表揚優秀校友遴選暨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亞東技術學院<u>傑出校友</u>遴選辦法</p>	<p>亞東技術學院<u>表揚優秀校友</u>遴選暨實施辦法</p>	<p>修改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宗旨： <u>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母校或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宗旨： <u>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堅守工作崗位，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以樹立校友楷範，發揚亞東精神，特訂定本辦法。</u></p>	<p>修訂辦法宗旨</p>
<p>第二條 <u>遴選條件：</u> <u>凡本校畢業校友於學術、教學、行政、人文藝術、社會公益、工商企業或其他領域具卓越貢獻，足為楷模者，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u></p>	<p>第二條 <u>主辦單位：</u> <u>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u></p>	<p>將主辦單位原訂條文刪除，修改為傑出校友遴選條件。</p>
<p>第三條 表揚方式： <u>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其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並發佈新聞，以彰顯其成就。</u></p>	<p>第三條 表揚方式： <u>校慶典禮上頒發獎牌一座及當選證書乙幀，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廣為顯揚。</u></p>	<p>修訂傑出校友表揚場合為「校內重要集會」</p>
<p>第四條 推薦方式： 由本校各系<u>推薦或校友三人以上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u></p>	<p>第四條 推薦方式： <u>一、由校友會推薦。</u> <u>二、由本校各系經系務會議推薦。</u> <u>三、由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u></p>	<p>1. 刪除校友會推薦 2. 修訂傑出校友推薦方式；</p>
<p>第五條 <u>遴選</u>方式： <u>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學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各學群召集人、校友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3人組成。</u></p>	<p>第五條 <u>審查</u>方式： 本校組成「<u>優秀校友</u>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u>學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各學群召集人、校友會理事長。</u></p>	<p>明訂委員組成方式及審查通過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傑出校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方得通過。</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訂</p>